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833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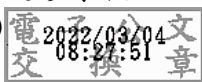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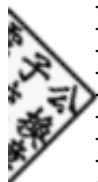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